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琮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琮揚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仍貿然駕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素行、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李芝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2419號

28 被 告 李琮揚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琮揚自民國113年8月7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
05 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附近路邊車上飲用啤酒
06 後，明知酒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旋即自該
07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
08 4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注意力及
09 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停放於上址路
10 邊之張曉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黃芷青所
11 有AKA-6759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12 於同日凌晨4時56分許，對李琮揚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3 每公升0.76毫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琮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張曉琪及黃芷青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
18 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9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0 （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資料各1份、現場及
21 車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
2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